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1999年1月27日會議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香港法例第 231 章的執法工作

背景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條例）於 1953 年開始實施，最近一次的修訂是在 1988 年進行。條例禁止或限制發布有關某些疾病的醫藥廣告，以防止市民被誤導，就這些疾病使用不當的醫藥產品，為自己作出藥療。條例的附表列明禁止或限制發布有關那些疾病的醫藥廣告，現隨文作附錄夾附，以供參閱。

執法工作

2. 在執行條例方面，當局採取勸喻、警告及檢控這三層程序。在 1988 年修訂條例過後，當局曾於 1989 年向所有本地出版商、廣告公司及藥行發出通知書，告知條例的修訂內容。衛生署亦由 1989 年開始，監察在傳播媒體，包括報章及雜誌，發布的醫藥廣告，並就市民提出的投訴，及由消費者委員會和醫學組織等機構轉介的個案，進行調查。對於發布或促使發布違反條例所介定的不良醫藥廣告的人士，衛生署會首先向其發出警告信；若警告無效，衛生署便會通知警務處處長，由該處調查，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任何人士如觸犯條例一經首次定罪，可被罰款\$10,000，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可被罰款\$25,000 及監禁一年。

過去三年的統計數字

3. 當局在 1996 至 1998 年期間，所採取的各項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分別如下：

	<u>1996 年</u>	<u>1997 年</u>	<u>1998 年</u>
由衛生署發出的警告信數目	123	86	121
由衛生署轉交警方作調查的個案數目	8	6	6
由警方發出警告的數目	1	1	1
成功加以檢控個案的數目	0	1	0

4. 衛生署會繼續致力於這方面的執法，保障市民健康。

衛生福利局
1999 年 1 月

附表 1

[第 3 頁]

禁止或限制發布的廣告所涉及的疾病
或病症情況

第 1 欄 疾病或病症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1. 任何良性或惡性瘤。	沒有。
2. 任何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包括結核病、痢疾、肝炎及癩瘡。	以外用藥物施於身體外部；以治療或預防惡化的皮膚感染；包括使用製劑治療以減輕兒童感染引致的痕癢及紅疹； 減輕口瘡性潰瘍症狀； 減輕感冒、咳嗽等一般認為流行性感冒及類似的上呼吸道感染情況； 治療口腔前庭及眼部的輕微急性發炎情況；
3. 任何寄生疾病。	治療疥瘡或蟻蟲、虱或蟻蟲等感染，但有關廣告只可刊登於盛載所供應藥物、外科用具或藥法的附有標識的容器或包裝上。
4. 任何性病：包括梅毒、淋病、軟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腫、生殖器疱疹、生殖器肉贅、尿道炎、陰道炎、尿道或陰道溢液、愛滋病及任何其他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	沒有。
5. 任何呼吸系統疾病，包括哮喘、支氣管炎及肺炎。	暫時減輕花粉病、鼻炎或黏膜炎症狀； 減輕塞質症狀。

第 1 欄 疾病或病症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6. 任何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包括風濕性心臟病、動脈硬化、冠狀動脈病、心律失常、高血壓、腦血管病、先天性心臟病、血栓形成、末梢動脈病、水腫、視網膜血管變化及末梢靜脈病。	沒有。
7. 任何胃腸病，包括膽石、肝硬化、胃腸出血、腹瀉、疝、肛門瘻及痔。	<p>減輕一般稱為不消化、胃灼熱、胃酸過多、消化不良、口臭或腸胃氣脹的症狀。</p> <p>減輕腸絞痛、胃痛或惡心症狀。</p> <p>減輕偶發性或非持續的腹瀉或便秘症狀。</p> <p>預防旅行病或有關症狀。</p> <p>以局部有效製劑或軟化糞便劑及潤滑劑治療痔及減輕症狀。</p>
8. 任何神經系統疾病，包括羊癇、精神紊亂、精神發育遲緩及癱瘓。	減輕頭痛。
9. 任何泌尿生殖系統疾病，包括腎石、腎炎、膀胱炎、任何前列腺病及包莖炎。	沒有。
10. 任何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包括貧血、頭暈、出血病症、白血病及其他淋巴增生疾病。	給予礦物質及維他命作為預防，以避免飲食不適當或需多加調節飲食的人士陷入缺乏狀態。
11. 任何肌與骨骼系統疾病，包括風濕病、關節炎及坐骨神經痛。	使用外用製劑以減輕肌肉疼痛、僵硬及痙攣症狀。
12. 任何內分泌疾病，包括糖尿病、甲狀腺毒症、甲狀腺腫以及與該系統活動過少或過多有關的任何器官或機能性病理情況。	食物補充品。
13. 任何影響視力、聽覺或平衡的器官病理情況。	<p>局部使用眼製劑以減輕症狀。</p> <p>局部使用耳垢溶劑以減輕症狀。</p>

第 231 章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 1 欄 疾病或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14. 任何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	以外用劑預防或治療頭皮屑。 以外用劑施於身體外部，以治療丘疹、濕疹、皮膚敏感及腳癬。 以保護性外用劑預防和治療接觸性皮炎及曬傷。 使用雞眼膏或溶劑以治療硬皮及雞眼。 減輕或預防一般輕微皮膚症狀，包括乾燥及皸裂皮膚、唇皸疹、痕癢、昆蟲咬傷、汗疹及尿布疹。

(附表 1 由 1988 年第 65 號第 8 條增補)

附表 2

[第 3 條]

禁止為以下目的而為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作廣告宣傳

1. 通經、醫治經閉、遲遲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
2. 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或恢復失去的青春的。
3. 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附表 2 自 1988 年第 65 號第 8 條增補)